

因應基本工資自112年1月1日調漲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算方式說明

一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發方式說明

(一)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每月以15,150元計算，半個月以7,575元計算。

(二)期間：112年1月1日以後

每月以15,840元計算，半個月以7,920元計算。

基本工資規定		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(※註)	
		1個月	0.5個月
調漲前 (111/1/1- 111/12/31)	25,250 元/月	15,150元 [=25,250元*60%]	7,575元 [=(25,250元*60%)/2]
調漲後 (112/1/1後)	26,400 元/月	15,840元 [=26,400元*60%]	7,920元 [=(26,400元*60%)/2]
※ 註一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有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規定： 1.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(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 2. 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30日為1個月計算，1個月以上始發給。逾1個月以上之畸零日數，應達10日以上始發給： (1)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 (2)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，發給1個月。			

二、訓期跨越基本工資調漲月份之案例計算說明

(一)計算原則

1. 請領當月無跨越112年1月1日者

參考上表之額度發給。

2. 請領當月有跨越112年1月1日者

(1)先分段計算111年及112年津貼金額(分別計至小數點第2位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)

(2)111年及112年津貼金額加總後，再四捨五入計至整數。

(二) 案例說明

1. 案例一--訓練期間跨越112/1/1之申領月份已滿30日之情形(以訓期111/11/20~112/2/26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1/11/20~ 111/12/19	15,150元	基本工資25,250元*60%=15,150元。
111/12/20~ 112/1/18	15,564元	因跨越112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1/12/20~12/31計12日=15,150*12/30=6,060.0元。 (2)112/1/1~1/18計18日=15,840*18/30=9,504.0元。 加總後=15,564.0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15,564元。
112/1/19~ 112/2/17	15,840 元	基本工資26,400元*60%=15,840元。
112/2/18~ 112/2/26	0元	因畸零天數(9日)未滿10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46,554元	

2. 案例二--訓練期間跨越112/1/1之申領月份未滿30日，且畸零日數未滿10日之情形(以訓期111/11/27~112/1/4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1/11/27~ 111/12/26	15,150元	基本工資25,250元*60%=15,150元。
111/12/27~ 112/1/4	0元	因畸零日數(9日)未滿10日，故不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合計	15,150元	

3. 案例三--訓練期間跨越112/1/1之申領月份未滿30日，且畸零日數在10日
以上未滿20日之情形(以訓期111/11/25~112/1/6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1/11/25~ 111/12/24	15,150元	基本工資25,250元*60%=15,150元
111/12/25~ 112/1/6	7,734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13日，核發半個月津貼，因跨越112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1/12/25~12/31計7日=7,575*7/13=4,078.8元。 (2)112/1/1~1/6計6日=7,920*6/13=3,655.4元。 加總後=7,734.2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7,734元。
合計	22,884元	

4. 案例四--訓練期間跨越112/1/1之申領月份未滿30日，且畸零日數在20日
以上之情形(以訓期111/11/25~112/1/14為例)

計算期間	應發金額	計算說明
111/11/25~ 111/12/24	15,150元	基本工資25,250元*60%=15,150元。
111/12/25~ 112/1/14	15,610元	訓練期間之畸零日數計21日，核發1個月津貼，因跨越112/1/1，故需分段計算： (1)111/12/25~12/31計7日=15,150*7/21=5,050.0元。 (2)112/1/1~1/14計14日=15,840*14/21=10,560.0元。 加總後=15,610.0元，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為15,610元。
合計	30,760元	